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5194 號函核定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目 次

壹、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.....	1
貳、招生簡章.....	2
參、附件.....	5
附件 1、個人報名表.....	5
附件 2、團體報名學生名冊.....	6
附件 3、家長同意書.....	7
附件 4、健康聲明切結書.....	8
附件 5、報考切結書.....	9
附件 6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.....	10
附件 7、結果複查申請書.....	11
附件 8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.....	12
附件 9、入取報到切結書.....	13
附件 10、個人資料相關告知事項.....	14
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
1.簡章公告(請自行下載)	113 年 01 月 15 日(一)前
2.報 名	113 年 4 月 29 日 (一) 至 113 年 5 月 1 日 (三)
3.體育科術科測驗	113 年 5 月 4 日 (六)
4.體育班特色招生放榜	113 年 5 月 6 日 (一)
5.體育班特色招生結果複查	113 年 5 月 7 日 (二) 至 113 年 5 月 9 日 (四)
6.錄取學生報到	113 年 7 月 11 日 (四)
7.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截止日期	113 年 7 月 15 日 (一) 14:00 前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5194 號函核定

【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宜蘭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2	0	3	0	2
校址	(260)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八號		電話	(03)9324153#221					
網址	http://www.ylsh.ilc.edu.tw/		傳真	(03)9359679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需符合本校預定招收項目且運動成績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報名時繳驗得獎運動成績證明，正本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後退還。 (一) 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內之運動成績者。 (二) 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區域(四縣市以上)比賽前四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。 (三) 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之縣市級比賽前二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。 (四) 曾獲選參加該校競技運動種類之校隊，並具有就讀學校開立之校隊證明書者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田徑	0	0	9		
				籃球	9	0	0		
				足球	12	0	0		
合計	30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 1 名、身心障礙學生 1 名，以上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籃球	足球				
	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操場	本校活動中心			本校足球場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左右側併步(佔25%)、 60公尺(佔25%)、 田徑正式項目(佔50%) 考試項目：100m、 200m、400m、800m、 1500m、110mh、400mh、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 標槍、鏈球。	助跑垂直跳(佔10%)、 罰球(佔10%)、 三對三攻防(佔40%)、 比賽五對五(佔40%)。			四對二攻防(佔20%)、 五對五攻防(佔30%)、 比賽(佔50%)。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以下測驗項目高低順序錄取，總共至多備取 6 名。								

順序 項目	1	2	3	4
田徑	田徑正式項目	60 公尺	左右側併步	
籃球	比賽五對五	三對三攻防	罰球	助跑垂直跳
足球	比賽	五對五攻防	四對二攻防	

備註

- 1.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s://www.ylsh.il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3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5）。
 -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國中五學期（國一至國三上學期）在校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。
 -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4.報名費用：
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「戶口名簿影本」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整於本校活動中心集合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，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

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 8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6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10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7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※紅色粗框部份考生請勿填寫

序號	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相片黏貼處 (與准考證相同照片)	專長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測驗項目：_____	身分證字號				
	就讀學校	縣(市) 立 _____ 國民中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			
	學生住址	縣 市區 路 段 巷 市 鎮鄉 街 弄 號 樓					
家長或監護人	姓名	關係	電話 手機				
	住址	縣 市區 路 段 巷 市 鎮鄉 街 弄 號 樓					
特殊身分考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(請依簡章繳驗相關證件)		考生簽章	家長簽章			
報名程序(考生勿填)							
1 繳 驗 證 件	(註冊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身份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符合甄選條件之相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同意書、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回郵信封(28元郵票)	2 繳 費	(出納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80元(中低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報名費 (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)	3 編 序 號	(註冊組)	4 發 准 考 證	(註冊組)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	
報名序號	相片黏貼處 一、黏貼二吋半身光面相片。 二、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。 三、相片自行貼好。 四、與報名表相同照片
(考生請勿填寫)	
考生姓名	
(請以正楷填寫)	
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准考證
注意事項： 一、憑此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、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08:30於本校活動中心集合報到，09:00開始術科測驗。 三、體育組聯絡電話：03-9324153#221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團體報名學生名冊

報名學校：_____國民中學

承辦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承辦人 Email：_____

報名學生：計_____名

編號 (流水號)	學生姓名	班級	身分證字號	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(請勿填寫)		備註(請註明 足球守門、足球 普通、籃球、 田徑)
				符合	不符合	
1		年 班				
2		年 班				
3		年 班				
4		年 班				
5		年 班				
6		年 班				
7		年 班				
8		年 班				
9		年 班				
10		年 班				
11		年 班				
12		年 班				
13		年 班				
14		年 班				
15		年 班				

註：請於報名時繳交(不敷使用時可影印)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【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與代表隊訓練及日常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國立宜蘭高級中學**】
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同意學校協助適性輔導轉學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國立宜蘭高級中學**】
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 生 姓 名		報 名 編 號	
申請學校科別	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 查 範 圍	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113 年 5 月 9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2.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 查 結 果 回 覆 事 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整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 覆 日 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 覆 單 位	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**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宜蘭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 年 7 月 日</p>					
錄 取 學 校 蓋 章					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宜蘭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 年 7 月 日</p>					
錄 取 學 校 蓋 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：

_____年___月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【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**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